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年度报告

概要

本年度报告基于大会关于将特别代表的任务再延长三年的决定(res. 67/152)。本报告是新任务期的第一份报告，强调了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领域取得的重要成果和进展，明确了保持和扩大取得的成绩需作出的努力，并通报了今后的战略议程。

目录

| | 段次 | 页次 |
|---|---------|----|
| 一. 任务和战略优先事项 | 1-5 | 3 |
| 二. 巩固在执行联合国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研究的建 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 6-58 | 3 |
| A. 巩固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的人权基础 | 10-16 | 4 |
| B. 提高认识和巩固知识 | 17-41 | 5 |
| C. 将与区域组织和机构的战略联盟制度化 | 42-52 | 10 |
| D. 监测并加大进展 | 53-58 | 12 |
| 三. 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全球调查 | 59-90 | 13 |
| A. 国家综合战略 | 59-63 | 13 |
| B. 法律保护儿童 | 64-72 | 14 |
| C. 可靠的数据和研究 | 73-78 | 15 |
| D. 创造非暴力文化 | 79-83 | 16 |
| E. 加强儿童的参与 | 84-87 | 16 |
| F. 确保考虑性别因素 | 88-90 | 17 |
| 四. 在复杂的全球环境中加快进度 | 91-112 | 17 |
| A. 贫困、人类发展和经济危机 | 94-101 | 18 |
| B. 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 | 102-103 | 19 |
| C. 武装暴力和社区暴力 | 104-109 | 19 |
| D. 暴力的代价 | 110-112 | 20 |
| 五. 展望未来 | 113-123 | 20 |
| A. 将“研究”建议纳入国家政策议程的主流 | 118 | 21 |
| B. 应对新出现的问题 | 119 | 21 |
| C. 在儿童的整个生命周期应对暴力问题 | 120 | 21 |
| D. 为保护最易受伤害的儿童投资 | 121 | 22 |
| E. 在发展议程中确认暴力问题是优先事项和 贯穿各领域的关切问题 | 122-123 | 22 |

一. 任务和战略优先事项

1. 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研究(“研究”)(A/61/299)及其战略建议规定了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任务。大会第 62/141 号决议确立了该任务，特别代表于 2009 年 9 月上任(见特别代表的初次报告，A/HRC/13/46)。

2. 特别代表是独立倡导人，在全球高调倡导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在可能发生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部门和场合发挥桥梁作用并推动采取行动。她将促进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作为人权工作的当务之急，采取包括宣传在内的相辅相成的战略；促进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进行磋商，以推动进展，确认良好做法，促进经验交流；主办专家磋商活动；开展专题研究和编写宣传材料；组织实地考察。

3. 特别代表的主要任务是加快在执行“研究”所载建议方面取得进展，特别侧重有时间限制的目标，即：

(a) 每个国家制定一项全面的国家战略，预防和应对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

(b) 明令禁止各种场合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

(c) 整合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全国数据系统和研究议程。

特别代表在之前的报告中更加全面地报告了这些优先事项，并在本报告第三章——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全球进展调查中作出了进一步阐述。

4. 2012 年 12 月，大会第 67/152 号决议建议秘书长将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特别代表的任务再延长三年，并决定为确保任务的有效执行以及核心活动的可持续性，自 2014-2015 两年期开始，特别代表的任务应由经常预算供资。

5. 作为任务新阶段的开始，本报告回顾了前三年最重要的进展和成果(下文第二章和第三章)；并根据这一重要进程中吸取的教训，明确了今后的战略重点(第五章)，以保持并加快保护儿童免遭暴力领域的进展。

二. 巩固在执行联合国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研究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6. “研究”所载结论和建议决定了特别代表的工作议程。过去三年中，这些结论和建议为落实“研究”的核心原则——任何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都是不正当的，所有暴力行为都可以预防——提供了坚实基础。

7. 作为消除暴力侵害儿童现象的全球独立倡导人，特别代表采取了重要举措，以获得坚定的支持，并加大各国在保护儿童免遭暴力领域的进展。通过争取政治和社会支持、区域伙伴关系的制度化、政策和法律改革、信息共享和经验交流，

以及数据和研究的整合，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在政治辩论和政治议程中越来越受到关注。

8. 为推动各国的举措，使其任务更贴近各国利益攸关方和广大民众，特别代表进行 70 多次访问，到过所有区域的 40 多个国家。国家访问为推动落实“研究”所载建议，应对广泛的关切问题提供了宝贵机会，这些关切问题包括：普遍批准人权条约；颁布并执行禁止一切形式暴力的法律、建立体恤儿童的咨询、报告和投诉机制，以及打击有罪不罚；整合数据和研究以便为政策制定提供信息；在学校、照料机构和司法机构中保护儿童免遭暴力。

9. 在这一过程中，特别强调以下方面：

- (a) 巩固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的人权基础；
- (b) 提高人们对预防和消除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认识和巩固有关知识；
- (c) 将与区域组织和机构的伙伴关系制度化；
- (d) 加强联合国系统内部和外部的战略联盟；
- (e) 监测并加大进展，以便为制定有远见的议程提供信息。

之前的年度报告提到了这些方面。鉴于其中某些方面的战略重要性，以下章节进一步介绍了最新情况。

A. 巩固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的人权基础

10. 保护儿童免遭暴力是一项基本人权，对实现儿童权利至关重要，这一点得到了《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他国际标准的认可。通过批准和执行关于儿童权利的核心条约，以及为战略性的标准制定举措提供支持，努力落实这一重要人权。

11. 联合国推动普遍批准《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工作是该领域的一项重要举措。这项工作于 2010 年 5 月由秘书长发起，得到了特别代表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儿童权利委员会、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支持。

12. 这项工作取得的重要成果包括：24 个国家新加入了《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三分之二以上的非缔约方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或向人权机制正式承诺将批准该议定书。

13. 这项工作的目标得到了会员国、监察员、民间社会组织和区域组织的广泛认同。欧洲委员会及其成员国国家议会网络推动的打击对儿童性暴力的泛欧运动是这一进程中的一个显著事例。

14. 实现普遍批准的目标也被纳入《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和《2016 年前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路线图》中。

15. 鉴于以上进展，普遍批准《任择议定书》将很快成为现实。

16. 得到特别代表支持的战略性的标准制定举措有助于加强保护儿童免遭暴力的规范基础。这些举措包括：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提供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以及通过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关于家庭工人体面劳动的第 189 号公约(2011 年)。有了这两项新文书后，儿童就能获得对暴力事件的有效补救，并得益于在家政服务情况下提供保护的保障措施。当务之急仍然是批准和切实执行这些文书。

B. 提高认识和巩固知识

17. 为推进执行儿童权利国际标准，提出积极经验和战略建议，以帮助缔约国努力防止和应对一切形式的暴力，特别代表组织了七次专家磋商。

18. 来自政府、国内机构、区域和国际组织、学术界和民间社会的专家以及儿童本身参加了磋商。他们为编写专题研究报告和后续的倡导工作，以及国家和国际层面上的政策讨论出谋划策，以加快在儿童保护领域取得进展。

19. 磋商涉及作为优先事项的专题，包括修改法律以禁止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有害习俗，以及制定安全和体恤儿童的咨询、汇报和投诉暴力事件的机制；整合数据和研究，以便为法律和政策发展提供信息；保护儿童在幼年、学校和司法系统中免遭暴力。

20. 鉴于这些磋商对今后工作的重要性，下文综述了这七次磋商的总体结论和建议。

1. 修改法律以保障儿童免遭暴力

21. 法律禁止一切形式的暴力是保护儿童免遭暴力综合全国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回顾进展、明确积极经验和推进该领域的法律改革，特别代表于 2011 年 7 月与人权高专办、各国议会联盟及非政府组织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咨询委员会举办了一次专家磋商。磋商强调了以下重要结论和建议(另见 A/HRC/19/64)：

(a) 强劲的国家规范框架是防止和应对暴力、保护儿童受害者和证人、确保其恢复、重新融入社会和获得补救，以及打击有罪不罚的关键；

(b) 法律改革需要对全国立法进行全面审评，以确保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并防止分散行动；这要求法律明令禁止所有场合一切形式的暴力，并辅以相关法律中的具体条款，以应对暴力行为的各种表现和可能出现暴力的各种情形；需定期审查和评估国内立法，以弥补差距和解决新出现的关切问题；

(c) 执法离不开有效的执行程序和资源分配；执行举措应当在执行计划的支持下，由协调一致的机构和部门来完成，并对成本进行评估，对资源划拨进行预测；

(d) 宣传和社会动员活动，以及针对与儿童打交道的专业人员的能力建设活动仍然是创造非暴力文化、改变姑息暴力的社会规范、鼓励对儿童的积极态度和行为，以及使更多人参与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的关键。关于法律条款及其有效应用的宣传和认识活动，加上与战略伙伴，包括议员、国家独立机构、宗教和地方领袖、基层组织以及儿童本身的强大联盟，构成了这一进程的重要内容。

22. 修改法律以保护儿童免遭暴力这一领域取得了明显进展，在法律，甚至在宪法中禁止一切形式暴力的国家数目显著上升。不过，如下文所述，该领域仍然需要作出进一步努力。

2. 在多元法律制度中保护儿童免遭有害习俗的伤害

23. 世界各地无数的男孩和女孩成为有害习俗的受害者。这些习俗往往具有暴力性质，危害儿童的发展和教育，对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和持久的影响，可能导致残疾或死亡。与此同时，相关社区通过采纳积极经验，成功摒弃了这些陋习，并就防止其再次出现以及保障保护儿童权利作出了长期承诺。

24. 为反思这些问题和明确改革机遇，特别代表于 2012 年与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问题专家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儿童基金会、人权高专办及国际非政府组织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理事会密切合作，共同主办了国际专家磋商会议(见 A/67/230, 第 17-20 段)。

25. 磋商明确了重要挑战，包括缺乏禁止有害习俗的立法、法规前后矛盾、实施和遵守存在选择性且资源不足、族群内部对这类习俗普遍接受、工作人员存在偏见、执法人员、司法人员、传统领袖以及习惯法和宗教法庭的法官处理儿童权利问题的能力薄弱。

26. 磋商强调了以下问题：

(a) 立法的重要作用，立法是国家对保护儿童免遭暴力负责的核心，对有关社区摒弃针对女孩和男孩的有害习俗起到了决定性作用；

(b) 当务之急是确保包括习惯法和宗教法律在内的所有立法与国际人权标准一致；法律明令和全面禁止一切有害习俗；以及消除这类可能危害儿童权利和最高利益的习俗的任何存在理由；

(c) 有必要为预防和执行努力进行投资，包括制定必不可少的全球登记系统，推动提高认识、教育、培训和社区动员，包括动员宗教领袖和地方领导人以及儿童本身。这需要推动对话、加强对有害习俗对儿童的不利影响的理解，并支持有关人士为持久摒弃有害态度和行为作出努力；

(d) 需要完善的数据和研究，以及各国之间分享立法和执法方面的经验及良好做法，以应对社会习俗、信仰和实践的复杂问题，并为推动关于防止和坚决摒弃对儿童的有害习俗的立法、行政、教育、社会及其他措施提供信息。

3. 安全和体恤儿童的咨询、投诉和报告机制

27. 安全和体恤儿童的补救办法是保护儿童免遭暴力的有效机制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特别代表举行了一次磋商会议，并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共同编写了一份关于该专题的联合报告(A/HRC/16/56)。

28. 联合报告指出，虽然许多国家作出了努力，但是当前举措仍然不成体系，不足以应对儿童的具体关切问题，往往没有被视为有力的儿童保护体系的核心组成部分。为应对这些挑战，报告提出了指导原则和以行动为导向的建议，特别强调这些机制必须：

- (a) 依法设立，有明确的任务；
- (b) 立足于儿童的最高利益；
- (c) 了解儿童的经历和想法；
- (d) 广泛宣传并毫无歧视地向所有儿童开放；
- (e) 有效保障儿童安全，确保诉讼程序的保密性，及时、迅速地采取应对行动和后续措施。

4. 完善的数据和研究

29. 理解儿童成长和发展的环境、评估暴力行为的风险和影响，以及防止暴力发生都离不开完善的研究和可靠、客观的分列数据。同样，数据和研究使政策制定变得透明，使公众能够对政府保护儿童免遭暴力的行动进行监督。

30. 尽管一些国家取得了可喜的进展，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数据和研究仍然存在严重不足，包括关于暴力行为发生率、风险和成本的证据不足；缺乏国际商定的标准和监测工具，缺乏考虑儿童自身经历和建议的伦理标准；以及未能在决策制定中有效地利用这些数据。

31. 为应对这些问题并利用该领域日益积累的知识和经验，特别代表于 2012 年与瑞典政府共同举办了一次专家磋商会议(另见 A/67/230, 第 24 段)。会议的结论和建议强调了以下措施的紧迫性：

- (a) 综合各部门和各学科的数据和信息，以评估各种形式的暴力对儿童一生的累积影响；
- (b) 弥补知识上的不足，包括了解儿童生命周期的暴力行为的根源和发生率；经济危机、政治不稳定和自然灾害对保护儿童免遭暴力的影响；以及暴力行为的社会成本和预防暴力的投资回报率；
- (c) 借鉴儿童的认知、意见和经历，同时确保保护儿童免受伤害、尊重其表达意见和影响决策的权利，以及避免可能将儿童置于危险中的情况；
- (d) 将数据和研究运用于为防止和消除暴力进行宣传、制定政策和分配资源，以便为制定以证据为基础的政策提供信息，并使更多民众自主参与实施工作。

5. 保护儿童在学校免遭暴力

32. 教育为打击针对儿童以及儿童之间的暴力行为发挥了重要作用。学校具有独特的潜力，能够创造积极的环境，改变怂恿暴力的态度，培养非暴力的行为。认识到教育对保障儿童权利的重要性，以及无暴力行为的学校有助于为其所在社区创造无暴力的文化，特别代表于 2011 年与挪威政府和欧洲委员会共同举办了一次关于该专题的专家磋商会议(另见 A/HRC/19/64)。

33. 会议呼吁制定多层面的战略以及：

(a) 全面、参与性和以儿童为中心的战略，以消除校园暴力现象。这些战略的目标应当是保障教育场所安全和体恤儿童的环境，改变文化上对暴力侵害儿童的接受，并在家庭和整个社区推进积极的纪律举措；

(b) 与儿童成为合作伙伴，打击对暴力的视而不见，了解儿童的看法和经历，并加强预防和消除暴力努力的有效性；

(c) 加强教职人员的重要作用，需要向他们提供必要的技能、培训、支助和资源；

(d) 关于校园暴力的数据和研究，以了解其不为人知的一面并消除其根源；评估不同年龄和社会背景的男、女生的看法和态度；明确更容易遭到校园暴力的儿童；以及评估暴力的经济代价和预防暴力的投资可能获得的社会回报；

(e) 对儿童在教育场所免遭暴力侵害的法律保护，这必须通过法律明令禁止一切形式的暴力实现。

6. 防止和应对少年司法体系下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

34. 以儿童权利为框架的少年司法体系对确保儿童诉诸司法、使儿童能够参与他们能够理解和有效利用的行政和司法程序、创造不吓人的司法环境，以及处理儿童被剥夺自由等情况下的暴力事件至关重要。

35. 在司法体系下，儿童的权利可能受到威胁，而暴力行为往往被忽视和隐瞒，很少受到调查和惩处。暴力事件可能发生在受警方和安全部队监护时、审前拘留时、定罪之后或是作为刑罚的一种形式。暴力实施者可能是工作人员、成年被拘留者或其他儿童，或作为一种自残方式。

36. 为解决这些关切问题，特别代表于 2012 年举办了一次专家磋商会议，并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办公室及人权高专办共同发布了一份联合报告(A/HRC/21/25)，强调了以下工作的紧迫性：

(a) 防止对儿童定罪和处罚，包括通过加强资源充足的儿童保护制度，以避免使用司法系统代替运作不良的儿童照料和保护制度；确保普遍的出生登记，以保障儿童受到保护，防止将其视为成人对待；将乞讨、流浪等“身份罪”非刑事化；禁止拘留有精神问题和吸毒的儿童，禁止因身份原因拘留无人陪伴的移民儿童和寻求庇护者；

(b) 制定禁止少年司法系统中一切形式暴力，包括作为处罚、处理或判刑的方式实施暴力的法律，依法建立安全和体恤儿童的咨询、报告和投诉机制，以防止和应对暴力事件；依据国际人权标准提高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承认剥夺自由是迫不得已的措施，时间应尽可能短，并建立有效的针对儿童的恢复性司法制度和非拘留性措施；

(c) 通过监督和监测举措、视察拘留场所、独立机构突击检察和及时调查暴力事件，建立暴力侵害儿童事件的问责制；

(d) 通过健全的甄选、招聘和挽留优秀专业人员的制度，确保工作人员合格和训练有素，并确保就儿童权利和少年司法标准提供继续教育和能力建设，以防止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现象；

(e) 推动收集、分析和传播数据，制定研究和报告计划，以评估、预防和应对少年司法系统内暴力侵害儿童的事件。

7. 预防和消除幼年遭到暴力侵害

37. “研究”呼吁保护儿童在幼年时期免遭暴力侵害，并承认积极育儿、家访以及幼儿保育和发展方案的重要性。

38. 幼年儿童成长的重要阶段，也是防止暴力和打破侵害儿童的循环的良机。幼年的暴力很难应对。它们往往发生在家庭这个私密的环境中，可能对儿童的成长及今后的生活产生不可逆转的影响。此外，因为受害者年幼，揭露这些情况或寻求帮助尤为困难。

39. 一家重要研究机构强调了暴力行为对儿童，包括对其大脑发育的严重影响。还有可靠证据表明，幼年时期的举措对防止儿童在幼年和整个生命周期遭到暴力侵害，以及减少不平等、防止歧视和社会排斥具有不可估量的作用。

40. 为发挥这一潜力，特别代表于 2012 年与秘鲁政府、伯纳德·范里尔基金会、儿童基金及全球儿童运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分部合作举行了一次专家磋商会议。

41. 跨区域专家集团，包括青年人参加了该会议，会议强调了以下工作的紧迫性：

(a) 在国家战略、各政府部门之间和中央与地方当局之间协调一致的公共政策的支持下，推动利用强大的政治力量防止和减少儿童在幼年时期遭到暴力侵害。为此，各国应指定一个负责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高级别政府机构，该机构应熟悉影响幼儿的各种问题，有能力使教育、卫生、社会服务和司法部门等多个部门参与；该机构还负责获得充分的资金，并对结果和影响进行有效的监督和评估；

(b) 通过颁布和实施一项禁止所有场所一切形式暴力的全面的法律，加强对幼儿的法律保护，以确保向儿童受害者提供保障、补救、恢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服务，并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c) 确保考虑性别因素的方法，并通过资源丰富的机构和部门以及训练有素的专业人员提供体恤儿童的支助，他们应结合儿童不同阶段的接受能力，考虑儿童的认知和经历；

(d) 为家庭和照料者行使抚养儿童的责任提供支助，确保有效的全国儿童保护机制，以加强家庭在安全的环境中抚养幼儿的能力，防止抛弃子女和将子女送入寄养机构，推动有特殊风险的幼儿融入社会；

(e) 在相关方案影响评估资金的支助下，整合数据和研究，以评估和衡量揭露幼儿遭暴力侵害事件方面的进展；

(f) 加强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战略伙伴关系，以便使更多人认识到投资于幼年时期举措的高回报率和不采取行动的社会代价；提高幼年时期举措在政策议程和公共辩论中的地位；推动改变对暴力侵害幼儿，包括在惩罚或教育过程中，或是有害习俗中实施暴力行为的姑息态度；

(g) 加强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以加大政治行动、推动经验交流、应对长期存在的挑战，并调集各方力量，为保护幼儿免遭暴力侵害提供有力支持。

C. 将与区域组织和机构的战略联盟制度化

42. 在过去三年中，加强与区域组织及机构和政治集团的合作一直是特别代表加快在执行“研究”所载建议方面取得进展的战略基础。这些重要的伙伴关系有助于让政府最大限度地参与，为推动经验交流建立政策平台，维持并进一步巩固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的国家行动，并为克服长期存在的挑战和推进这一重要议程争取支持。

43. 通过这些努力，八个区域作出了有力的政治承诺。^{1 2} 这些努力也有助于加强区域治理机制的制度化，这些机制具有强大的号召力和动员力，能够将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纳入政策议程，推动定期的审评程序。这些机制包括阿拉伯儿童委员会、南亚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动理事会、东盟增进和保护妇女及儿童权利委

¹ 详情可查阅特别代表的出版物《区域组织和机构就预防和处理暴力侵害儿童问题作出的政治承诺》(纽约, 2012年)。见 <http://srsg.violenceagainstchildren.org/category/document-type/political-declarations>。

² 包括阿拉伯国家联盟、南亚消除暴力侵害儿童问题行动、东南亚国家联盟(通过其增进和保护妇女及儿童权利委员会)、加勒比共同体、南方共同市场、中美洲国家(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和巴拿马)、欧洲委员会和欧洲联盟，以及伊斯兰合作组织和亚太区域的国家。

员会、南方共同市场 Nin@Sur 临时常设委员会，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专家委员会，以及欧洲联盟儿童权利和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国家联络点网络。

44. 特别代表联合区域组织及机构，包括在 2012 年，分别在金斯敦为加勒比国家、科伦坡为南亚国家以及在安卡拉为欧洲委员会成员国举办了高级别磋商会议。³

45. 首先，这些会议以区域分析研究为框架，研究回顾了保障儿童免遭暴力侵害的法律、政策和机构，明确了差距以及加快取得进程的机遇。《阿拉伯国家关于执行联合国秘书长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研究报告所载建议执行情况比较报告》，⁴ 以及在南美洲和中美洲开展的区域调研充分显示了这一进程。

46. 第二，共同特征是通过区域行动议程，⁵ 该议程根据各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旨在实现具体目标，并逐步防止和消除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暴力。

47. 第三，大多数情况下，区域框架明确了监测和审查进展的机制。通过定期会议，该进程有助于将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置于议程的重要位置，应对共同关切的问题和新出现的问题，并鼓励逐步改变。这一进程还带来了重要举措，包括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颁布并实施了禁止对儿童一切形式歧视的法律，制定了国家综合战略，建立了独立的机构，以及为应对暴力的具体表现形式寻求支助。

48. 区域议程有时明确了额外的具体优先事项。例如，南亚消除暴力侵害儿童问题行动特别强调早婚、性侵犯和性剥削、童工和儿童贩运问题，而美洲则特别强调性侵犯、少年司法和武装暴力问题。

49. 这些伙伴关系在加强区域内合作进程，以便将政治承诺和战略转换为切实进展的同时，还为加强区域间合作，包括南南合作开辟了道路。特别代表 2011 年主办的与区域组织和机构的高级别圆桌会议启动了该进程。⁶

50. 跨区域合作为国家与区域间交流经验、分享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奠定了基础。它还营造尊重儿童权利和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的文化，以及加强与关键

³ 在安卡拉、亚松森、北京、开罗、科伦坡、金斯敦、马尼拉、马拉喀什、摩纳哥、圣多明各和维也纳举行了区域磋商会议。

⁴ 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埃及，2010 年。

⁵ 在南亚消除暴力侵害儿童问题行动，议程采取了 2010-2015 年工作计划的形式。在欧洲委员会，后续行动遵循关于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综合国家战略的政策指南。在南方共同市场/Nin@sur 区域，有助于在南美洲落实所有男孩、女孩和成人免遭一切形式暴力的权利的区域路线图，以及各国的路线图构成了合作基础。

⁶ 圆桌会议后发表的联合声明见 http://srsg.violenceagainstchildren.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docs/Joint_statement_regional_organizations_and_institutions_working_on_violence_against_children.pdf(查阅日期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利益攸关方及联盟的合作奠定了基础。该进程的一项实际成果就是建立了信息枢纽，以支持知识共享，便利获得关于“研究”后续行动进程的信息。

51. 2012 年大会期间，特别代表与中南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代表举办了后续圆桌会议。代表该区域儿童和成人网络的年轻倡导者参加了会议，会上发布了中南美洲开展的区域分析调研的结果和儿童版的南美洲路线图。

52. 与会政府和区域机构决定在特别代表的领导下，建立一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工作组，该工作组将每年举行会议，推动加快在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领域取得进展。此外，它们还承诺推动将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纳入 2015 年之后的全球发展议程。

D. 监测和加大进展

53. 2011 年，即向大会提交“研究”报告五年后，特别代表发起了一项全球调查，以评估预防和消除暴力侵害儿童方面的进展。该调查旨在了解已经取得的成果，思考良好做法和成功因素，加大力度以克服长期存在的挑战并把预防暴力和消除暴力结合起来。调查结果为加快在保护儿童免遭暴力领域取得进展提供了重要参考。

54. 特别代表与广泛的伙伴合作开展调查，特别代表推动的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研究、区域磋商和分析评估为调查提供了信息。国际监测进程，包括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向人权条约机构提交的报告、禁止对儿童和青少年性剥削世界大会和 2016 年前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路线图的后续行动也为调查提供了支持。

55. 全球调查收到了 100 多个国家政府的答复。⁷ 儿童和青年也是重要盟友，他们对与民间社会伙伴合作开展的儿童版调查做出了贡献。

56. 分析表明，情况在不断变化，暴力侵害儿童问题正被提上国家议程，保障儿童免遭暴力侵害的立法行动、政策干预和宣传活动越来越多，还采取了一些积极举措，以反映暴力侵害儿童现象的普遍程度及其对儿童日常生活的影响。

⁷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芬兰、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立陶宛、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加拉瓜、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干达、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和巴勒斯坦国。

57. 然而，进展仍然不均衡，特别需要在以下方面进一步作出积极努力：制订有凝聚力、资源充足的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国家战略；推动协调一致的政策干预，以解决立法分散和执行不力，以及家庭支助投资不足的问题；加强专业人员的能力建设以及安全和体恤儿童的暴力事件处理机制。调查还强调亟需整合数据和研究，以推动基于证据的决策过程。

58. 将在一份单独的出版物中更详细地说明调查结果，但下一章阐述了最重要的方面。

三. 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全球调查

A. 国家综合战略

59. 所有区域都在努力制订预防和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国家议程。大多数政府在答复中指出，已建立了政策框架，其形式或是关于儿童或儿童保护的广泛行动计划，或是应对暴力的具体表现形式或发生暴力的具体场合的多重战略。

60. 然而，只有不到 20% 的政府表示已制订了防止和应对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全面议程。一些政府承认，当前框架不成体系，或处于不同发展阶段，只有极少数国家制订了处理所有场合暴力问题的部门政策。因此，在有效保护儿童方面仍存在重大不足。

61. 协调依然是一项艰巨任务，只有三分之二的答复国表示建立了牵头协调的政府机构，以监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相关行动。许多国家建立了多个协调机构，但这些机构之间的协作不平衡，往往没有效果。总体而言，需加大努力，确保中央各部委之间以及国家与地方当局之间存在制度化的协调进程。

62. 许多国家尚未建立评估进展和实施情况的监测机制。此外，尽管为儿童问题分配了一些国家资源，有时是非常有限的资源，但只有极少数政府为暴力问题干预措施划拨专项资金，大部分政府表示，支持该领域的实施工作缺乏人力和财力资源。

63. 仍需加大努力，不过下列经验教训有助于指导今后的工作：

(a) 仍然亟需推动就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制订以儿童为中心、多学科和有时限的综合国家战略，并将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作为中央和地方所有相关部门的关切问题和国家政策议程的核心组成部分；

(b) 必须建立有一定权限和影响力的有效高层协调机制，明确处理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部门和机构的作用和责任，以避免职能重叠并促进协同增效，并就体恤儿童的暴力预防和应对机制，培训相关专业人员；

(c) 必须为消除暴力的相关行动划拨资源，包括在地方政府一级划拨资源；

(d) 成功的实施、监测和评估进程离不开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学术界、民间社会和儿童领导的组织的积极参与。

B. 法律保护儿童

64. 调查证实，确保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方面取得了重要的立法进展。80%以上的答复国表示制定了一些关于暴力问题的法律，或是全面禁止暴力的法律，或是针对暴力各种表现形式的专项法律。不过，立法与执法之间仍然存在难以逾越的巨大差距。

65. 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问题受到很大关注。90%以上的答复国着重指出，法律禁止对儿童进行性暴力，包括卖淫；禁止为色情目的买卖儿童、禁止拥有和传播虐待儿童的图片，包括通过互联网传播。联合国报告(包括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所载信息证实，这一领域的立法工作加快，不过仍需切实加大努力，推动有效实施法律、缩小差距和应对新出现的问题，包括防止儿童被卖、贩运儿童数增加、起诉数目少、缺乏数据以及划拨的资源有限。⁸

66. 尽管某些方面需要开展大量工作，但在这一领域，可以看到持续的宣传和动员工作，包括为批准和执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开展的工作，以及为禁止对儿童和青少年性剥削世界大会开展的后续活动产生了积极影响。

67. 调查收到的答复还证实，禁止将暴力作为处罚或刑法形式的立法工作不断取得进展，60%以上的答复国提到，已颁布禁止不人道的刑罚，包括无期徒刑和死刑的法律。20%以上的答复国已全面禁止，50%以上的答复国已部分禁止在任何场合实施体罚。

68. 几乎所有国家都在法律中规定了对暴力侵害儿童者的具体处罚。然而，预防工作没有得到同等关注，只有极少数国家称建立了预防暴力事件的综合法律框架。同样，虽然半数以上的答复国提到了关于儿童受害者恢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法律，但仅有13%的国家称存在针对暴力行为的法律补救，包括赔偿。

69. 体恤儿童的咨询、报告和投诉机制也是一个缺乏投资的领域。虽然一些答复国提到提供了求助热线和警察服务，但大多数国家或是缺乏关注儿童的机制，或是资源不足，缺乏解决儿童关切问题的人力和财力；大多数国家没有建立独立的国家机构。报告暴力事件仍然是一项挑战，很少有国家为与儿童打交道的专业人员发布指导意见，仅有25%的答复国明确规定了报告义务。特别代表在上一次

⁸ 例如见：国际劳工局，《加快打击童工现象的行动》(2010年，日内瓦)；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全球人口贩运情况报告》(2009年)；国际移徙组织，《移徙组织2011年人口贩运案件数据：全球数据与趋势》(2012年)。

关于该问题的报告(A/HRC/16/56)中提出的指导原则和建议仍然有助于加速取得进展。

70. 调查显示的另一重大不足是，缺乏关于暴力性别层面和对女童的法律保护的法律、政策和宣传活动的资料：40%的答复国没有提供这方面信息，不到30%的答复国提到了积极举措。立法依然是一项艰巨的任务，不到半数的答复国政府表示颁布了禁止有害习俗的法律，其中可能全部或仅部分涵盖女性生殖器残割/切割、童婚或强迫婚姻、巫术仪式、名誉杀人及其他习俗。

71. 不到30%的答复国表示18岁是最低结婚年龄，许多国家的最低结婚年龄不到18岁，且男女最低结婚年龄不同。

72. 如上所述，暴力侵害儿童方面的法律改革近年来不断深入。然而，这一广泛的进程仍然不足以确保明确、全面地禁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今后几年需稳步加大改革力度，还亟需颁布明令禁止一切形式暴力的法律，以及在相关法律中为指导有效执法做出详细规定。立法需针对暴力的根源和风险因素，有效保护处境脆弱的儿童，还需获得资源充足的儿童保护服务机构、训练有素的专业人员以及广泛参与的提高公众意识和社会动员进程的支持。

C. 可靠的数据和研究

73. 尽管为改变暴力问题不受关注的状况和努力解决暴力问题采取了越来越多的举措，但是全球调查证实，暴力侵害儿童现象的资料仍然很少且不成体系，在暴力侵害儿童现象的范围和影响、风险因素以及造成这类暴力持久存在的根本态度和社会规范方面，可用的数据有限。因此，对儿童受害者和证人、他们的家庭以及整个社会造成了巨大损失。

74. 一些答复国政府提到了卫生、劳动、司法和执法等部门收集的统计资料，但只有极少数国家有关于儿童遭受暴力情况的定期分析报告。

75. 总体而言，缺乏全面和分列的数据体系，无法为这一领域的战略干预提供信息。尽管31%的政府称收集了一些数据，但这些数据往往并非专门针对儿童；10%以上的政府表示没有收集相关数据；约55%的政府没有就这一部分的调查提供任何信息。

76. 在大多数情况下，只有卫生和司法等个别领域的信息，按性别、年龄、社会出身或残疾分列数据的情况有限。

77. 如果有多个机构依据不同的定义和指标收集和处理分散的信息，往往很难协调数据来源。如果只有一个中央机构，收集信息的来源往往有限，或信息只涉及暴力的某些表现形式或发生暴力的某些场合。此外，很少定期开展数据收集工作，统计机构与负责拟订和实施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政策的机构之间缺乏协调。因此，很难全面了解暴力侵害儿童事件的发生率及其对儿童的累积影响，也很难使预防工作有成功的机会。

78. 其他挑战包括资源不足，以及缺乏明确的定义、监测工具和指标。受这些因素阻碍，难以及时、可靠和分门别类地收集数据，监测进展情况，以及评估干预措施的成本效益和影响。投资这一领域仍然是支持有效行动的关键。

D. 创造非暴力文化

79. “研究”指出，预防和消除暴力能否取得进展，直接取决于旨在加强广泛接受的非暴力文化和改变社会对暴力的姑息态度的努力是否有效。

80. 各区域的国家都做出了努力，包括传播信息，提高人们对暴力对儿童的严重影响的认识，以及采取有效的非暴力的儿童抚养和教育方针。在某些情况下，为与儿童打交道的专业人员开展了能力建设活动，他们包括社工、教师和法官，以及医务人员和卫生工作者、劳教所和移民机构的工作人员。

81. 向公众介绍儿童受暴力侵害的风险时，有时涉及暴力特殊的表现形式，包括性侵犯和性剥削、家庭暴力和人口贩运，并越来越多地涉及利用新技术实施的暴力、网络安全和防止通过网络诱奸儿童等问题。一些举措涉及学校环境，有助于提高人们对保护儿童免遭欺凌、体罚和性暴力的重视；还有一些举措旨在保护寄养机构和司法机构中的儿童。

82. 为了扩大受众范围和影响舆论，这些举措还借助了印刷、音像和电子媒体、广播和电视节目、竞赛(绘画、作文)、音乐会和街头表演等形式。

83. 一些国家就传播关于预防暴力的积极信息，以及采取体恤儿童的方式报道暴力事件，为媒体工作者举办了培训。

E. 加强儿童的参与

84. 编写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研究的进程有力地推动了儿童的参与，近年来该进程取得了进展，并推动了儿童、家长、研究人员、服务提供方及政府机构之间结成新的伙伴关系。

85. 调查获得了关于支持儿童有意义地参与各项进程和举措的国家和区域举措的重要信息。某些举措促成了在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区域磋商框架下通过了重要的儿童宣言。⁹ 许多国家建立了儿童和青年理事会和议会，制定了关于儿童参与的政策和法律条款，同时支持儿童通过磋商、研讨会和讲习班等方式参与制定和实施法律及政策。

⁹ 详见 <http://srsg.violenceagainstchildren.org/category/document-type/children-declarations>(查阅日期2012年12月31日)。

86. 调查显示，除了采取措施加强成人为儿童参与提供支持的能力外，各国越来越强调加强儿童自身的技能，使他们能够与决策者一同工作，改善其社区的状况。

87. 虽然做了这些重要工作，但是基本没有衡量其效果和影响。虽然设立儿童理事会和议会是确保儿童参与的重要步骤，但是如果不重视儿童的意见，不改变对儿童的歧视态度，这些平台将流于形式，无法发挥作用。

F. 确保考虑性别因素

88. 性别影响对暴力的看法和态度，以及实施和遭受暴力的方式。对女童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包括获得食物和服务方面的不平等、家庭暴力或伴侣间暴力、性剥削和性侵犯、剥夺继承权或财产，以及有害习俗，例如童婚、女性生殖器残割/切割和名誉杀人。基于性别的暴力还包括针对男性和男童的特定暴力类型，包括欺凌、殴打、袭击和枪支暴力。

89. 许多政府的应对措施强调，国家宪法或专项法律将性别平等确立为一项基本原则；一些国家制定了推动性别平等和公平的政策，或应对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具体表现形式的法律。

90. 然而，这些法律和政策框架远远没有得到执行，也没有得到公众的响应。与儿童一起努力对于克服偏见和成见，支持受害者寻求帮助并报告暴力事件至关重要。该领域正在不断作出努力，包括让男性和男童参与改变有关男子气概的社会规范，实现无暴力的性别平等关系，包括在家里更加平等地分担育儿工作和家务劳动。

四. 在复杂的全球环境中加快进度

91. 对政府答复的分析以及全球调查的总体结果为今后工作提供了重要参考。调查结果证实，亟需巩固并相应扩大各项举措，以实现特别代表追求的三个优先目标，即：制订协调一致和资源充足的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国家议程；颁布全面的法律，明令禁止一切形式的暴力；整合数据和研究，为加速这一领域的进展提供信息。

92. 过去三年落实“研究”所载建议的工作也有助于更好地了解暴力的多面性，以及在所有预防和消除暴力的举措中整体看待儿童问题的重要性。必须在儿童的整个生命周期，应对儿童在不同场合不断面临的各种暴力表现。事实上，就面临危险的儿童而言，家庭、学校和社区的暴力往往是一个统一体，从一处蔓延到另一处，有时在几代人中延续。

93. 此外，调查表明，暴力不是发生在真空中。事实上，正如以下各节所述，贫穷和脆弱性、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以及武装暴力和有组织犯罪等因素严重影响儿童的脆弱性以及防止和应对暴力的真正机会。

A. 贫穷、人类发展和经济危机

94. 儿童是《千年宣言》和千年发展目标的核心。宣言和目标方面的进展有助于为儿童营造安全的保护环境，对儿童的均衡发展至关重要；与此同时，暴力仍然是阻碍有效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因素，特别是对最边缘化的儿童，包括因贫穷、残疾、艾滋病毒感染或性别而被边缘化的儿童。

95. 贫穷和暴力之间的关系是多方面的，而且紧密关联。贫穷中长大的儿童常常在日常生活中饱受屈辱、欺凌、羞辱和剥削。暴力和贫穷对他们的成长产生累积影响，他们很可能体质差、成绩差，且长期依赖救济。

96. 贫穷、脆弱性和经济困难对社区和家庭造成压力，导致暴力、包括家庭暴力的发生率上升。当家庭难以满足基本需求时，儿童可能被迫辍学养家；女孩可能被迫从事危险的经济活动，包括家政服务、乞讨和受到性剥削，或被迫结婚——贫穷女孩 18 岁之前结婚的几率是一般情况的三倍。¹⁰

97. 贫穷中长大的儿童不太可能获得优质的基本社会服务，或是受益于有效的预防举措或保护机制。这一问题对流落街头或街头谋生儿童尤为严重，他们通常在不卫生和暴力的公共空间勉强度日，那里犯罪猖獗且几乎没有保护措施，这些儿童逃学、乞讨只为谋生，却很可能遭到当局的虐待或被当作罪犯。¹¹

98. 残疾儿童遭受虐待、忽视、羞辱和剥削的风险也很高；在他们的生活中，残疾、贫穷、缺医少药和营养不良以及社会排斥往往交织在一起。贫穷家庭的儿童残疾发病率较高，他们无法获得优质的基本社会服务，因此降低了早发现、治疗和康复以及有意义地参与社会生活的机会。由于残疾儿童的家庭面临额外的医疗、住房和交通支出，他们可能丧失就业机会，面临边缘化，受暴力侵害的风险加大。接受机构照料的儿童更容易受到暴力侵害，因为他们揭露受虐待情况和寻求救助的能力有限。

99. 贫穷和暴力也影响着大多数感染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儿童的生活。这一流行病打破了传统的社会支助网络，加剧了社会排斥、羞辱、歧视和辍学的风险，使获取信息和接受治疗的机会更加有限，同时助长了暴力。反过来，强奸、伴侣间暴力和性侵犯以及童婚、强迫婚姻等有害习俗也加剧了感染艾滋病毒的风险。¹²

100. 目前的经济衰退证实，发生经济危机时，这些多重因素的影响加大。虽然最初没有直接受到金融危机的影响，但随着国际贸易放缓、政府预算严重紧缩以及外国援助的不确定，低收入国家很快感到了危机的影响。¹³ 一些研究表明，

¹⁰ 儿童基金会，《保护儿童免遭暴力、剥削和虐待：统计概述》，(2011 年)，第 3 页。

¹¹ 人权高专办，《保护并增进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的权利》(2012 年)，第 13 页。

¹² 艾滋病规划署，《让我们一起消灭艾滋病》(2012 年)，第 70 页。

¹³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称，主要捐助方 2011 年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额下降了近三个百分点。

2009 年新增贫穷人口为 5,000 万到 9,000 万不等。¹⁴ 弱势儿童受影响尤为严重，据估计，撒哈拉以南非洲 2009 年高达 50,000 的婴儿死亡数与全球金融危机有关。¹⁵ 对家庭而言，工作无保障以及粮食和燃料价格上涨等因素造成的资源压力加剧了家庭的脆弱性，紧张和暴力风险不断增加。

101. 经济发达国家也在大幅削减社会支出，推行预算紧缩措施，以减少国家债务并促进经济。在某些情况下，由于在教育领域削减儿童福利，家庭购买教科书以及支付子女餐费和交通费的能力受到削弱，同时，由于家庭收入减少，非正规经济部门和农业部门雇佣的童工数目可能增加。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强调，家庭的社会经济状况变得越来越困难、关系紧张、压力大，可能导致对儿童实施家庭暴力的严重风险，需仔细监测这一情况。¹⁶

B. 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

102. 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严重影响了人类发展和经济进步，加剧了社区脆弱性，使社会服务和支持系统变得紧张，并对社区和家庭产生了巨大压力。遇到粮食严重无保障或缺水的情况时，这种状况可能导致严重的社会动荡，损害儿童的福祉，使他们更容易遭到忽视、伤害和虐待。

103. 流离失所造成的不确定性、摆脱贫困的选择减少，以及谋生和养家的迫切需要是导致暴力、社会心理压力、性侵犯和对儿童进行经济剥削的一些重要因素。发生洪水或地震等灾害时，保护被削弱，儿童可能更容易被遗弃、买卖或贩运，青少年参加帮派活动和城市暴力的风险增加。

C. 武装暴力和社区暴力

104. 近年来，政治暴力、刑事暴力与伴侣间暴力的界限越来越模糊，在家庭和整个社会引起恐惧、不安全感和危害。儿童不论作为受害人还是证人，都特别容易遭到这些相互交织的各种形式暴力的侵害。

105. 每年估计有 526,000 人死于暴力，而且绝大多数情况下死于非冲突环境。¹⁷ 青年男子因参与巷战和街头犯罪、加入犯罪团伙、拥有武器和参加其他可能诱发暴力的活动，成为凶杀受害者的风险很高。¹⁸ 妇女和女孩是伴侣间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主要目标，在许多国家，家庭凶杀是妇女死亡的主要原因。

¹⁴ 世界银行，“经济危机与千年发展目标”，2009 年 4 月 24 日。见 <http://econ.worldbank.org>。

¹⁵ 世界银行，“经济危机对儿童造成严重影响”，2010 年 4 月 7 日。见 <http://web.worldbank.org/>。

¹⁶ 欧洲委员会，CommDH(2012)22 号文件，第 22 段。

¹⁷ 日内瓦宣言秘书处，《全球武装暴力负担：致命邂逅》(剑桥大学出版社，2011 年)，第 1 页。

¹⁸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凶杀问题全球研究》(维也纳，2011 年)，第 12 页。

106. 法治薄弱和执法不力为使用小型武器提供了可乘之机，而这又导致凶杀和有组织犯罪增加，助长了有罪不罚文化和暴力。

107. 致命暴力和缺乏保障也危及人类发展，表现为贫穷和饥饿水平高、小学入学率低以及婴儿死亡率高。¹⁹ 这种模式不利于保障儿童的安全和福祉，助长了家庭暴力，还可能减少获得医疗、教育和社会支持的机会，从而加剧儿童的脆弱性和贫困。

108. 弱势群体儿童是有组织犯罪活动偏爱的目标。这些儿童可能因胁迫和社会压力，或为了赏金而加入犯罪团伙或受其操纵，持有或运送毒品或武器，实施轻微犯罪，沿街乞讨或参与其他剥削活动。同时，年轻人如果缺乏真正的教育和经济机会，且生活在受社会排斥的社区，他们可能将加入帮派视为获得地位和认可的一条途径；一些研究表明，在有帮派文化的社区，15%的年轻人最终可能会加入帮派，加入时通常是15岁。²⁰

109. 在此背景下，由于公众对帮派暴力和青少年犯罪的恐惧，产生了要求对儿童和青少年定罪的社会压力，呼吁降低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和延长监禁刑期。与此同时，弱势群体儿童被媒体冠以恶名，还形成了容忍对他们施加制度化暴力的文化。

D. 暴力的代价

110. 暴力是危害儿童健康、教育和成长的一个严重风险，贫穷和脆弱性、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以及武装暴力和有组织犯罪加剧了这一风险。

111. 但是，除了每个受害者付出代价外，暴力还使家庭、社区和国民经济付出沉重代价。世界卫生组织的一份研究指出，²¹ 为支付应对暴力的卫生、刑事司法和社会福利措施的直接费用，从更具建设性的社会支出中转移出的资金高达数十亿美元。暴力导致生产力下降，对教育工作的投资减少，由此产生的间接成本更高，导致经济发展放缓，社会经济不平等加剧，并削弱了人力和社会资本。

112. 因此，投资于防止暴力的工作至关重要，这不仅关乎人权和善治，也关乎经济效益。

五. 展望未来

113. 本报告概述了特别代表在任务头三年取得的成果和进展。

¹⁹ 日内瓦宣言秘书处，《全球武装暴力负担》，第146页。

²⁰ 日内瓦宣言秘书处，《全球武装暴力负担》(2008年)，第129页。

²¹ 《预防暴力并减少其影响：发展机构可如何提供协助》(2008年)，第7页。

114. 任务初期，预防和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承诺得到巩固。加深了对儿童面临的暴力风险的了解，并采取了确保有效保护儿童的战略行动；规范、政策和体制方面的重要发展推动了国家实施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的措施，重振了网络和发展了新伙伴关系，以便为宣传工作提供支持，还将各国政府、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行为方就“研究”所载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制度化。

115. 虽然取得了重大进展，但这一进程需要得到支持，才能实现“研究”愿景，确保该进程能够得到巩固并为所有儿童带来真正的变化。全球调查的结果着重指出，关键是保持已取得的成就，扩大积极举措的范围，并让更多人参与这一社会变革进程。特别是，必须避免任何使“研究”建议的执行工作停滞不前的风险，以及任何使这一议程因其他优先事项而不受重视的风险。

116. 特别代表仍然坚定致力于推动在保护儿童免遭暴力方面取得进展。其任务最初几年取得的成果以及吸取的经验和教训为维持投资、加大努力、促进在保护儿童免遭暴力方面转变模式，奠定了坚实基础。

117. 朝着这一方向前进，今后几年将具有战略意义。然而，进展离不开紧迫和稳步的行动，特别强调以下优先事项。

A. 将“研究”建议纳入国家政策议程的主流

118. 如本报告通篇所示，任务的三个优先事项仍然是在落实“研究”的所有建议方面取得进展的基础，各区域的国家政府将其作为需取得进展的关键领域。因此，今后议程紧迫和不可或缺的内容包括：制订协调一致和资源充足的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综合国家议程；法律明令禁止所有场合一切形式的暴力，并以体恤儿童的咨询、报告和投诉机制作为支持；整合与暴力有关的数据和研究。

B. 应对新出现的问题

119. 暴力侵害儿童问题不是一成不变的，需要进一步研究和认真应对新出现的问题。应探讨新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使用带来的机遇，遏制相关风险；应预防和应对儿童遭遇武装暴力和有组织犯罪的问题。

C. 在儿童的整个生命周期应对暴力问题

120. 今后的举措需考虑性别差异，参考儿童的观点和经验，并适应儿童不断变化的成长阶段。在儿童年幼时，为防止他们遭到暴力侵害，必须投资于积极育儿、家访以及幼儿保育和发展方案。为发挥年轻人的能动作用和潜力，防止他们在暴力事件和犯罪活动中沾染恶名并受到操纵，必须赋予他们谋生技能和高质量教育，并支持他们为建设没有暴力的社会做出积极贡献。

D. 为保护最易受伤害的儿童投资

121. 暴力时常出现在儿童的生活中。暴力形式多样，发生在各种场合，对儿童的福祉和成长产生严重和持久的后果。预防和消除暴力的工作需要针对这些动态因素，为处于特殊风险中的女孩和男孩融入社会投资，对这些儿童而言，贫困问题的方方面面都与暴力的累积风险有着密切联系。加强家庭保护和照顾子女的能力，防止儿童遭到遗弃或被送入寄养机构仍然是这一进程的关键内容。

E. 在发展议程中确认暴力问题是优先事项和贯穿各领域的关切问题

122. 暴力并非发生在真空中。贫困、环境恶化和有组织犯罪等重要因素加大了儿童受到忽视、粗暴对待和虐待的风险。相反，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有助于实现社会进步和千年发展目标。国际社会在考虑 2015 年后的全球发展议程时，必须把解决暴力问题作为优先事项和贯穿各领域的关切问题，同时承认儿童尊严的核心地位，确保保护最弱势群体，并保障儿童免遭暴力侵害的权利。

123. 特别代表期待继续与会员国及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紧密合作，进一步加强这一重要议程。
